

# 七大关键词读懂民营经济25条

民营经济是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不可或缺的力量。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后,金融管理部门相关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文件随之出台。1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25条具体举措,从加大信贷资源投入、畅通债券融资渠道、扩大股权融资规模等七大“关键词”入手,对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进行全方位部署。

## 关键词一:信贷投入 制定民企年度服务目标

《通知》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总量上,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等,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结构上,则提出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充分保护基层展业人员的积极性。

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认为,《通知》提出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加大绩效考核权重具有非常好的导向。

从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出发,《通知》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主动做好民营企业资金接续服务,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保持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合理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金融需求,同时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

## 关键词二:债券融资 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今年以来,监管层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举措不断。此次《通知》也祭出多条举措,通过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

券融资渠道。

在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方面,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支持储架式注册发行,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

在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看来,优化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有助于简化融资流程,提高融资效率。通过优化注册机制,可以让民营企业更便捷地获得债券融资,从而降低融资成本。

## 关键词三:上市融资 支持民企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

《通知》提到,要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是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一大重要举措。《通知》显示,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研究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广西大学副校长、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是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一环。大多数民营企业是中小微企业,急需做大做强;而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是做大做强的有效路径。落实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的关键举措是专业化的金融服务,是金融中介等市场主体机构或专业人士对于民营企业的辅助、辅导和引领、推动。

同时,对于尚未达到上市标准的民营中小微企业,需要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基金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作用。《通知》提到,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

权综合服务创新业务试点,提升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等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性。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 关键词四:跨境金融 要“走出去”也要“引进来”

围绕金融开放,《通知》一定程度上放宽了跨境投融资的使用门槛,对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均有所放开。一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另一方面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金融开放不仅仅是“走出去”,也要做到“引进来”。《通知》提出,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提升外资企业境内开展股权投资便利化水平和民营企业利用外资效率。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对于金融机构,《通知》还强化了外汇服务方面的内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跨境担保多方联动合作,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在外汇便利以及服务供给方面,《通知》提出的各项细化措施主要是为了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市场需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经营企业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跨境支付、结算、投融资等方面服务,为跨境民营企业更好管理相关风险等,让民营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 关键词五:正向激励 提升金融机构积极性

在本次《通知》中,对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也提出了三项正向激励措施。一是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多种货币政

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到民营小微企业,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二是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办理流程,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三是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发债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直言,三项措施对应的正是“敢贷、愿贷、能贷”三方面的内容。其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实际上是降低了银行向民营企业发放贷款的资金成本,帮助银行平衡支持民营经济的成本和收益,打消银行“不愿贷”的顾虑。

## 关键词六:融资配套机制 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为畅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渠道,《通知》提出要加强部门合作,完善信用信息共享、融资担保、便利票据贴现、应收账款确权、税收等配套政策和机制,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还进一步细化了《意见》对于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的要求,明确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积极培育民营企业“首保户”,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风险作用。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通知》提出,要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

承载力。其中,“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是一个具有新意的提法,重点是要不断优化融资增信体系,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提高民营企业获取金融服务的能力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意愿。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缺数据、缺征信、缺担保等“三缺”现象。为此,应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银行、政府各方责任共担和损失分担机制,如不断完善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体系尤其是民营企业信贷担保体系,建立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减少民营企业“三缺”对融资的影响。

## 关键词七:组织保障 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

除了在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提出多项细化举措外,围绕落实各项工作的配套措施,《通知》也有要求。

具体来看,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通过培训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

同时,《通知》要求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策督导,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政策实效。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加强银企沟通。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政策落实落地。

杨海平提到,11月22日中国人网公布了《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其中提出要强化银行与实体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实际联通,推动金融业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更加有效地服务实体经济,与《通知》中涉及的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内容有相通之处。最重要的是,通过工商联等部门推动强化银行业与民营企业的实际联通,金融管理、工信等部门强化政策实施的督导,因地制宜,切实保障政策落实。北京商报记者 李海颜 廖蒙 丁宁

##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 解渴民营经济,金融不做“远水”

陶凤

11月27日,央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八部门发文,强化金融支持,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从加大信贷资源投入等方面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的25条具体举措。

诸多举措备受市场关注,包括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支持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合理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金融需求等。

当前,国民经济发展承受巨大压力,不少民营企业陷入经营困境。贷款能否及时接续,融资是否畅通,房地产企业能否筹到救命钱,关乎企业的生死存亡。

疫情过后,社会经济发展正在经历艰难的修复期。民营经济作为市场经济鲜活样本,信心不足、发展受限成为其当下最大的困扰。

一方面是自身发展面临的“钱紧”,负债升高、融资难融资贵,影响了企业发展壮大。另一方面是对外投资“手紧”,民间资本不敢投、不愿投,民间投资连续半年陷入负增长。

舆论场上亦是杂音不断。“国进民退论”时不时就会兴风作浪,叠加各种奇谈怪论也频频在自媒体出现,引来不少人的围观和附和,更让众多民营企业家中神不定。

缓解民营企业家的焦虑,金融不能做“远水”。

比如,解决银行面对民营企业的“首贷难”问题,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信

用贷款比例,提高金融服务的有效性和精准度。

对接民营企业信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向中小微企业倾斜,一视同仁地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抵制一切所有制歧视,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等等。

近一段时间以来,从成立民营经济发展局,到最高法、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接连发布指导意见,国家不断释放增强民营企业信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积极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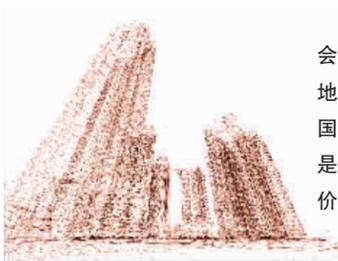
为民营经济排忧解难,就是为国民经济解渴。民营经济决定了市场经济的活力和潜力,民营经济稳了,国民经济自然就稳了。

让民营企业该筹的钱及时到位,该花的钱愿意花,该投的钱敢大胆投,业务转型和扩展才能有条不紊,投资动力才能源源不断,企业发展才能步步高升。

支持和保护民营经济要有好政策,也要有好执行。不能让政策停在纸面上,让重重困难留在现实中,而是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落地有声。

中国经济正逐渐重回正轨,离开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等于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是无从谈起。只有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企业没有后顾之忧,中国经济才谈得上高质量发展。

### 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北京楼市调控再表态



11月27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布“2023年度第四轮拟供应商品住宅用地清单”,同时表态,北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目标。

#### 均衡供地

据介绍,清单项目将于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供应。共涉及13宗地,土地面积65公顷,建筑规模126万平方米。从地块选址看,进一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梯次疏解、有序承接的要求,加大向城市副中心和平原多点地区土地投放力度,九成以上项目位于该区域。同时,积极引导产城融合,推进职住平衡,本轮拟供项目全部位于“两区”与三城一区范围以及城南行动计划覆盖区域等重点功能区。

此外,11月27日北京还发布了4宗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公告,共计17公顷,其中3宗位于丰台区,1宗位于房山区,上述地块将于明年1月初成交。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北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目标。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继续做好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保持均衡供地节奏,促进首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触底迹象已现

“近期已有多个城市取消地价上限,从官方表态来看,北京将继续执行限地价政策。”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政策调整力度强弱,与城市市场稳定性有关,客观来说,大涨大跌的市场都不好,稳定的市场状况下,才有助于购房者理性去考虑释放自己的置业需求。

据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介绍,当前北京市场已经有了“触底”迹象,部分跌了20%-30%价格的房源开始成交了。所以目前看,2024年2-3月大概率会有一波轻微小阳春。

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在前段时间还传过“取消地价上限”的消息,不过被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迅速辟谣。

早在今年9月底,自然资源部已给各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文件,内容包含:建议取消土地拍卖中的地价限制、建议取消远郊区容积率1.0限制等。

过去的一个多月时间,22个采取“两集中”供地的城市中,已有多个城市相继取消地价上限。就在11月21日,四大一线城市的

广州也加入取消地价上限的行列,“价高者得”重回一线城市。

中指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截至11月21日,在22个采取“两集中”土地出让方式的城市中,已全部发布涉宅用地公告,其中18城恢复“价高者得”,包括成都、合肥、济南、重庆、厦门、长沙、南京、福州、武汉、苏州、青岛、无锡、天津、长春、杭州、沈阳、郑州、广州等城市。目前仅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仍在执行限地价政策。

#### 提振土地市场

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分析称,恢复“价高者得”意在改变土地市场低迷的态势,10月全国土地出让金3761亿元,同比下滑29%。1-10月全国土地出让金28629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滑26%,较2021年同期下滑48%。“因此,当国家授意对土地出让模式进行调整后,对土地依赖度大的城市进行调整也在意料之中,主要的意图就在于提振土地市场。”

中指研究院华南分院总经理杨红侠指出,取消地价上限后,有望进一步提升中心土拍热度,促进市场预期边际改善,带动新房市场回暖,加快市场筑底进程。但取消地价上限后所引发的地块高价溢价,同样值得关注。

据中指研究院测算数据,今年10月济南土拍取消最高限价后,首场土拍出现溢价率53%的地块,相较于10月9日周边底价成交的地块,成交楼面价上浮66%;合肥取消地价上限的首场土拍,也出现了最高溢价率达44.89%的地块。

北京商报记者 王寅浩